

# 法律文本汉英翻译中的代词显化探究

##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其”为例

万芳, 曹井香\*

大连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辽宁 大连

收稿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录用日期: 2023年1月9日; 发布日期: 2023年1月16日

### 摘要

本文基于民法典平行语料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英译本的高频代词“其”的翻译显化进行了研究。研究发现: 1) “其”的翻译以对应为主, 显化趋势比较明显, 这主要是因为法律文本语体正式严谨, 译者通常避免使用增添或删除等可能会引起信息不对称的翻译手段并对可能引起歧义的指代进行显化; 2) “其”的显化主要通过使用原词复现、the + 名词、of介词短语和古英语词汇的形式实现。选用何种显化方式主要受到先行形式的影响。此外, 语言及文本因素也会对显化方式的选择产生影响。

### 关键词

民法典, 代词, 显化, 汉英翻译

# Explicitation of Pronouns in C-E Translation of Legal Text

## —Taking “Qi” in the *Civil Code* for Example

Fang Wan, Jingxiang Cao\*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Liaoning

Received: Nov. 30<sup>th</sup>, 2022; accepted: Jan. 9<sup>th</sup>, 2023; published: Jan. 16<sup>th</sup>, 2023

### Abstract

Based on the parallel corpus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paper studies the explicitations of the high-frequency pronoun “qi” in the C-E translation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通讯作者。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tudy finds that: 1) Literal translation is the most applied strategy and it's easy to observe the tendency of explicitation. As a result of the rigor and solemnity of legal texts, translators tend to refrain from using addition or omission that may cause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make references that may cause ambiguity explicit. 2) The explicitation of "qi" is mainly achieved through repetition, the + noun, "of" prepositional phrase and Old English. Explicitation adopted is affected by the antecedent. In addition, differences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the unique features of legal texts are main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choice of explicitations.*

## Keywords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nouns, Explicitation, C-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正式颁布,是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勘称“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所有涉及到公民民事权利相关的事项都可以在其中找到依据。中国是单一立法国家,人大网站公布的《民法典》英译本虽然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作为较少的官方法律译本之一对中国民法体系的对外传播介绍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法律翻译学习者的重要参考资料。

翻译是将源语中包含的信息、文化、情感等因素传达到目标语中的一种转换行为。目前关于法律文本的翻译研究多集中在法律术语的翻译[1] [2] [3],法律翻译策略与准则[4] [5]及法律翻译质量分析[6]等几个方面。涉及到具体某一词类的翻译并不多,尤其是代词,作为通用语中最常见的词类之一的代词在法律文本中往往涉及到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因此指称对象的正确与否非常关键。为了避免产生歧义,法律翻译专家及学者通常建议采用原词复现的方式来尽量避免使用代词。将原文中的代词在译文中使用原词复现的方式将它指代的对象清晰地表达出来,这种翻译策略属于显化。显化是翻译文本的共性之一,目前关于显化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文学类文本、学术类文本、商务文本、科技文本等上,研究的对象包括代词、连接词、介词等。但针对法律文本的代词显化研究不多。

## 2. 文献综述

### 2.1. 《民法典》的文本特征及翻译

《民法典》属于法律文本中的立法文本。从文本功能出发,法律文本属于特殊用途类(Language for Specific)文本其区别于其他文本的地方在于法律语言和由此组成的法律文本主要以实现法律规范和约束为目的。其语言特点如下:1) 简练简洁,用最少的词汇传递最多的信息;2) 规范,术语的翻译应正确反映其内涵;3) 准确一致,准确是第一要义,与通用翻译不同法律翻译应求一致避免多变以维护法律效力[7]。因此在制定翻译标准和选择翻译策略时文本类型是很重要的影响因素[8]。

### 2.2. 代词的定义及翻译

古往今来,有无学者对代词下过定义,王力认为代词本身是虚词,而它们所代替的是实词[9]。彭宣维认为代词是语篇层面的语法范畴,是语篇中出现的、代替名词、动词、数词、形容词和副词以及其

他单位发挥相应功能的成分, 从而形成衔接和连贯关系[10]。二者关于代词的定义大致相同, 区别在于后者提到了代词的语篇衔接和连贯功能。Patrick 等语言学家认为代词是指称表达、是指示物体和行为的语言表达, 用于指称特定时间地点的说话方和受话方, 对篇章和谐意义重大, 为篇章添加新元素[11]。不论是英语还是汉语代词都包含以下三类: 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和关系代词。相较于英语代词有明显的性、数、格之分, 汉语代词的种类和词形变化较少, 且由于中文是孤立语, 重意合而非形合, 汉语习惯能不用人称代词就不用, 因此中文代词的频率远低于英文代词。

目前关于代词翻译的研究大多为基于语料库的显化研究, 包括语际显化研究[12][13]和类比显化研究[14][15][16]。集中于探讨文学文本中人称代词的显化现象。研究发现汉英翻译中译文人称代词在数量和频次上均高于原文, 呈增加趋势。也有学者以非文学文本做研究对象, 发现政论文中人称代词的显化在汉译英中非常明显, 人称代词的添加比例多达 30% [17], 这是因为政论文体较为严肃, 号召、呼吁功能显著, 多使用无主句、排比句等表达。商务文本中第二人称代词显化趋势明显, 这主要是由于商务文本礼貌性高, 用“你”来称呼对方远不如“贵公司”的说法来得得体[18]。

### 2.3. 显化作为文本特征和翻译策略

显化(explicitation)这一概念最早是由 Vinay 和 Darbelnet 提出的, 指把原语所隐含但可以从上下文推断出来的信息在目标语中显现的过程[19]。Blum-Kulka 提出了“显化假设”, 将显化解释为一种由于译者对原文的解读而导致译文相对原文更加冗长的现象, 这种显化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译文的衔接程度大大提高。但该假说只提及了衔接层面的显化, Seguinot 认为这个说法过于局限, 显化不光指“原文没有而译文中表达出来的意思”, 还应包括“原文中暗含的而译文中明显表达出来的意思”[20]。Baker 将显化解释为“相对特定原语文本及非翻译文本总体而言, 翻译文本显性程度显著提高”。她提出了翻译共性假说并认为作为翻译共性之一的显化是一种将原文隐含信息表达出来的一种趋势, 与目标语言无关。Pápai 进而将显化进行翻译策略和翻译文本特征的区别, 并指出翻译文本的显性明显高于用目标语直接写作的文本。显化作为翻译文本特征可分为两类: 1) 源语型特征; 2) 目标语型特征。黄立波按照这一分类将显化分为语际显化和语内显化。语际显化是指把原文隐含的信息, 无论是语义上还是形式上在目的语中进行明晰化; 语内显化是指翻译到目标语的文本比用目标语直接写作而成的文本显化程度高[21], 前者属于目标语与源语维度的显化, 后者属于某一特定语言的翻译与原创文本的显化。他利用语料库对《骆驼祥子》两个英译本中的人称代词主语显化情况做了研究, 发现汉英文学翻译中人称代词主语在译文中的明示与添加占到总句数的 59.94%, 语际显化比较明显[12]。这主要是由英汉两种语言对形式的侧重程度不同造成的。一般来说, 汉译英文本中第三人称代词的使用频次高于汉语[22]。从影响显化与否的因素角度来看, 这属于语言因素的影响。语言因素和译者因素、社会文化因素和文本因素都属于影响翻译显化与否的因素[23]。由于汉语形式化程度低, 英语形式化程度高, 从形式化低的语言向形式化高的语言进行转换, 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形式上的显化现象。除了人称代词之外, 指示代词在翻译汉语中也存在显化, 并且文本因素只对显化程度有一定影响, 不会改变整体的显化趋势[24]。这一结论也验证了 Baker 的假说。其他以文本为分类依据的显化研究主要以学术摘要类文本[25]和科技类文本[26]为主, 也有少数针对商务文本和外交演讲稿文本[27]的显化研究。作为翻译策略的方面看, 胡开宝、朱一凡依据韩礼德对语言功能的划分将显化分为概念功能信息显化、人际功能信息显化、语篇功能信息显化。概念功能信息显化指对原文隐含的文化、概念、修辞等信息的明晰化; 人际功能信息显化指对人物人际关系、情感态度、评价等信息的明晰化; 语篇功能信息显化指将原文隐含的指代关系、上下文逻辑关系等明晰化的过程。本文的研究对象代词属于语篇功能信息层面的显化[13]。

从以上三个方面的回顾可见目前并未有很多针对法律文本的显化研究, 且法律相关的研究很少提及

代词, 只有殷树林、徐绮康详细地考察了我国立法文本中代词的使用情况, 发现立法文本中的代词多为代名词[28], 但该研究也并未涉及翻译层面。

### 3. 研究设计

#### 3.1. 研究问题

代词翻译一直是文学文本关注的焦点, 其中人称代词的显化研究是重中之重, 研究对象主要包括我们所熟悉的第三人称代词如: 他、他的等。而这些代词在《民法典》中并未出现, 反而代之以“其”, 本文选择“其”作为研究对象正是因为“其”一方面从功能上代替了通用语当中常见的人称代词, 另一方面形式凝练, 高度凸显法律文本的语言特征。因此以“其”作为研究对象能满足本研究的目的。本文拟回答的问题如下:

- 1) 《民法典》中代词及其翻译的分布如何?
- 2) 《民法典》中“其”的显化表现有哪些?
- 3) 影响显化的因素有哪些?

#### 3.2. 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基于语料库分析。研究步骤如下:

- 1) 根据汉语代词的定义, 列出所有常见汉语代词见表 1。
- 2) 选取民法典中英双语文本作为语料, 利用 Tmxmall Alignment 在线对齐功能加人工检验实现句对齐。
- 3) 利用 BFSU-ParaConc 软件穷尽式检索表 1 中的代词及其翻译的分布。
- 4) 逐个分析并统计代词“其”的显化分布。

**Table 1.** Distribution of Chinese pronouns

**表 1.** 汉语代词

汉语代词					
我	她们	这	其余	谁	所
我们	它们	那	每	多少	者
咱们	其	这些	另	几	此
你	自己	那些	其他	什么	孰
您	某	这么	该	哪	斯
你们	大家	那么	本	多	何
他们	大伙儿	这样	各	彼此	或

### 4. 结果分析

#### 4.1. 《民法典》中的代词分布

根据检索结果, 《民法典》中的代词分布情况如表 2 所示。

Table 2. Distribution of pronouns in the *Civil Code*

表 2. 《民法典》中的代词

代词	频次
其	257
自己	61
本	139
该	199
其他	234
各	30
每	4
某	4
其余	1
总计	929

对比表 1, 表 2 可以看出, 《民法典》中的代词的种类较少, 且分布较集中; 从语义角度来看, 包含人称代词(其、自己)和指示代词(本、各、该、另、其他、每、其余)。指示代词的使用频率近 66%, 其中“本”、“该”、“其他”出现较多, 其它指示代词较少。人称代词使用频率近 34%, 其中“其”占人称代词的 80%。常见的人称代词“你、你们、他、她、他们”等及指示代词“这、那、哪儿、哪些、什么”等均未出现。“咱们、这么、大伙儿”等属于口语化表达, 不符合法律文体的庄重性也未出现。法律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准则, 约束的对象常常具有普遍性, 具有不特定性, 因此表示泛指词语大量存在, 这也决定了指向过于具体如“我、我们、你”或含谦敬意味的“您”以及过于抽象不确定的疑问代词“什么”都没有出现[22] [29]。

#### 4.2. 《民法典》中代词的翻译分布

本文通过对比《民法典》的译文和原文发现在汉英翻译过程中代词的翻译类型主要有对应、显化和隐化三种。对应是指将原文中的代词译为目标语中对应的代词, 如例 1 将“其”对应译为“his”。

##### 例 1.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Article 20 A **minor under the age of 8** has no capacity for performing civil juristic acts and may perform a civil juristic act only through *his* legal representative.

显化是指将原文代词指代的对象在译文中清晰的表达出来。如例 2 中的“其”译为“the enriched person”。

##### 例 2.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 取得不当利益, 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Article 122 Where a **person** obtains unjust interests at the expense of another person's loss without a legal cause, the person thus harmed is entitled to request *the enriched person* to make restitution.

隐化是指原文中有的代词在译文中并未译出。如例 3 中的“其”在译文中并未译出。

### 例 3.

第九百五十九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 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

Article 959 Where a **broker** has accomplished the entrusted matter in full or in part, the client shall pay remuneration accordingly.

本文经过逐一分析并统计得出《民法典》中代词翻译的分布如表 3 所示。

**Table 3.** Distribution of transferring types of pronouns

**表 3.** 代词的翻译分布

翻译类型	频率
对应	614
显化	267
隐化	48

计算后发现对应占比近 66%，显化占比近 29%。可知《民法典》中的代词大多采用代词译为代词的对应翻译方法，但也呈现出比较明显的显化趋势。由于全部显化案例中“其”的比例近 35%，如表 4 所示，因此本文将以“其”为例进一步分析显化的具体表现并试图分析影响显化的因素。

**Table 4.** Distribution of transferring types of “qi”

**表 4.** “其”的翻译分布

翻译类型	频率
对应	138
显化	92
隐化	27

### 4.3. “其”的显化分布

现代汉语代词中的“其”是从文言中继承下来的词，语义为“他”或“他的”，最常见的功能为作定语，表示领属。也可作主语，但作主语时，“其”一般不用于始发句，只能做后续分句中的主语，并且使用频率较低，因为“其”的本质功能是回指[30]。经过分析，《民法典》中“其”的显化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类：1) 原词复现；2) the + 名词；3) 古英语词汇；4) of 介词短语，分布如表 5 所示，下面将举例说明。

### 例 4.

第九百四十五条 业主装饰装修房屋的, 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 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 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Article 945 Where an owner decorates or remodels the unit he owns in a building, he shall notify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provider** in advance, follow the reasonable rules provided by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provider**, and cooperate with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provider* in necessary onsite inspection.



**Table 5.** Distribution of explicitations of “qi”  
**表 5.** “其”的显化

显化方式	频率
原词复现	26
The + 名词	33
古英语词汇	17
of 介词短语	16

汉语中表条件的“……的”句式一般译为 *where* 引导的从句, 汉语同一个句子之内同指的人称代词和名词在线性结构中的顺序有严格的单向性, 一般必须是名词在前, 代词在后[31]。“owner”和“he”构成指同。“其”的先行形式为“物业服务人”, 通常如果同一个对象连续多次出现, 就用同一个代词, 而不重复用同一个名词来指代它, 即复现指代原则[32]。但原文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对象时还应考虑叙述焦点的问题, 一般处于叙述焦点的项目用代词指称, 本条款的中心显然是“业主”。

#### 例 5.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Article 23 The guardian of a **person who has no or limited capacity for performing civil juristic acts** i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son*.

从语言经济角度出发, 由于先行形式较长采取了“the + 名词”的翻译方法。这里的名词可以是同义词或同义词组, 也可以是上义词、下义词、概括词。相反先行形式为债权人、保证人、法人、承租人、受托人等专有名词时一般倾向于原词复现的显化方式。

#### 例 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 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Where a decision made by a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a villagers' committee**, or the person in charge *thereof* infringes upon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 member of the collective, the infringed member may request the people's court to revoke the decision.

此种方式属于通过使用古英语词汇的方式进行显化, 使用古英语词汇是法律翻译的特点之一, 但《民法典》文本中古英语词汇如: *therein*、*thereof*、*thereto*、*herewith*、*whereas*、*thence* 等的使用频率并不高。

#### 例 7.

第九百九十三条 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 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

Article 993 **The name, entity name, likeness, or the like**, of a person of the civil law may be used by others upon authorization, unless the authorization thereof is not allowed by law or based on *the nature of the right*.

“其”的指代对象不是具体的人或物而是行使某项权利等抽象表达时, 一般使用介词短语来显化所属关系, 这是英汉语言差异造成的显化偏好。

#### 4.4. 显化的影响因素

本文考察了《民法典》中代词“其”的显化后发现法律文本中代词的显化趋势比较明显。究其原因笔者认为可从语言因素和文本因素两个方面探讨:

##### 1) 语言因素

汉英两种语言分属不同的语系, 汉语偏动态, 英语偏静态。法律文本中的代词作为通用语中的词类在翻译时也遵循这一规律。如费用及其支付方式(*the fees and the mode of payment*)、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及其件数和标记(*the type, quantity, quality, package, the number of pieces, and marks of the stored goods*)等案例中的“其”均使用 *of* 介词短语来表达所属关系, 占比为 17%。这一点是英汉语言的差异造成的, “其”的先行形式为非生命体, 英语中习惯使用 *of* 介词短语来表达此类所属关系。

##### 2) 文本因素

法律文本特点如下: 静态的语言、信息型文本、模式化语言、严格的翻译准则、单一读者群等[4]。使用古英语词汇显化是法律文本独特于其他类型文本的显化方式, 以下搭配如: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buildings and the auxiliary facilities thereof*)、主债权及其利息(*the principal claims and the interest thereof*)等案例中的“其”多译为 *thereof*, 这是由于“其”和它的先行形式之间有很强的依存关系, *thereof* 的使用强调法律关系上的关联性及衍生性, 这种显化方式独属于法律文本。由此可验证法律文本的文本因素对显化的影响。此外, 还原成所指代的名词是占比最高的显化方式, 这种显化方式的使用取决于同一法律条款中除先行形式外是否存在其他干扰指代如例 4, 若存在, 那么为了避免法律争议一般选择使用原词复现或 *the* + 名词的方式进行显化, 虽然牺牲掉了一定程度的语言简洁与经济, 但避免了法律功能的受损。本文认为这也是法律文本因素给代词的翻译显化造成的影响。

### 5. 结论

民法典汉英翻译中代词的显化趋势比较明显, 代词“其”的显化方为原词复现、*the* + 名词、古英语词汇、*of* 介词短语。除了使用古英语词汇显化有别于其他文本的显化方式之外, 其他三种显化方式在各类文本中均很常见, 由此可以验证 *Mona Baker* 的假说。本文研究了法律文本汉英翻译中代词的显化, 丰富了代词显化研究的文本类型, 但本文所使用的语料和研究对象比较少, 因此结论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有待收集更多语料做进一步探究。

### 参考文献

- [1] 朱玉彬, 刘洋. 基于语料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英译本比较研究——以民法核心概念民事主体相关术语的英译为例[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2022, 45(5): 87-99.
- [2] 屈文生. 中国法律术语对外翻译面临的问题与成因反思——兼谈近年来我国法律术语译名规范化问题[J]. 中国翻译, 2012, 33(6): 68-75.
- [3] 张法连. 英美法律术语汉译策略探究[J]. 中国翻译, 2016, 37(2): 100-104.
- [4] 李克兴. 论法律文本的静态对等翻译[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0, 42(1): 59-65.
- [5] 屈文生. 论 *Susanarevi* 的法律翻译观[J]. 外语研究, 2009(3): 88-92.
- [6] 张法连. 从《民法典》英译看法律翻译质量管控体系建构[J]. 中国翻译, 2021, 42(5): 121-130.
- [7] 董晓波. 我国立法文本规范化英译若干问题探析[J].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2014(3): 84-90.
- [8] 张新红. 文本类型与法律文本[J]. 现代外语, 2001, 24(2): 192-200.



- [9] 周有斌. 国内百年汉语代词研究概述[J]. 淮北煤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4): 91-95.
- [10] 彭宣维. 代词的语篇语法属性、范围及其语义功能分类[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5(1): 56-65.
- [11] Al-Jarrah, L.A., Al-Mahameed, Y.S. and Ababneh, I.A. (2020)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ersonal Pronouns, Demonstrative Pronouns and Relative Pronouns in Arabic, English and Spanis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 (IJLLT)*, 3, 102-109. <https://doi.org/10.32996/ijllt.2020.3.12.13>
- [12] 黄立波. 基于双语平行语料库的翻译文体学探讨——以《骆驼祥子》两个英译本中人称代词主语和叙事视角转换为例[J]. 中国外语, 2011, 8(6): 100-106.
- [13] 胡开宝, 朱一凡. 基于语料库的莎剧《哈姆雷特》汉译文本中显化现象及其动因研究[J]. 外语研究, 2008(2): 72-80.
- [14] 陈艳新. 翻译汉语语篇人称代词显化研究——基于自建经济类文献语料库[J]. 汉语学习, 2015(5): 104-112.
- [15] 任小华. 翻译汉语中人称代词的显化: 基于语料库的研究[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5, 38(2): 125-133.
- [16] 王克非, 胡显耀. 汉语文学翻译中人称代词的显化和变异[J]. 中国外语, 2010, 7(4): 16-21.
- [17] 佟玉平. 基于语料库的汉英翻译显化现象研究——以人称代词主语为例[J]. 外语教学, 2014, 35(1): 104-107.
- [18] 马建军, 朱穆朗玛, 刘文字. 基于语料库的英汉商务翻译中的显化研究[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9(6): 123-128.
- [19] 张宁, 任小华. 国内翻译中显化的研究述评[J]. 大连大学学报, 2021, 42(4): 59-65.
- [20] Séguinot, C. (1988) Pragmatics and Explication Hypothesis. *TTR: Traduction, Terminologie, Rédaction*, 1, 106-113. <https://doi.org/10.7202/037024ar>
- [21] 黄立波. 英汉翻译中人称代词主语的显化——基于语料库的考察[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8, 40(6): 454-459.
- [22] 赵宏, 邵志洪. 英汉第三人称代词语篇照应功能对比研究[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2, 34(3): 174-179.
- [23] 柯飞. 翻译中的隐和显[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5, 37(4): 303-307.
- [24] 任小华. 翻译汉语中指示代词的显化: 基于语料库的研究[J]. 常熟理工学院学报, 2014, 28(5): 91-97.
- [25] 牛桂玲. 基于语料库的中国学术期刊论文摘要汉英翻译显化特点分析[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2013, 21(2): 112-116.
- [26] 董敏, 冯德正. 英汉科技翻译逻辑关系显化策略的语料库研究[J]. 外语教学, 2015, 36(2): 93-96.
- [27] 陈瑶. 外交演讲稿翻译文本的显化特征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2.
- [28] 殷树林, 徐绮康. 当前我国立法语言中代词研究[J]. 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报(综合版), 2020, 20(7): 1-6.
- [29] 牟云峰, 姜廷惠. 立法语言中的指同形式[J]. 语言文字应用, 2007(2): 79-87.
- [30] 孙德金. 现代汉语书面语中的代词“其”[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0(2): 55-62.
- [31] 赵宏. 英汉第三人称代词对比研究[C]. 汉英对比与翻译国际研讨会暨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第五次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2002: 346-362.
- [32] 张德禄. 语篇内部衔接的原则[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1, 24(6): 26-32.